

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辦法

109年9月1日府祕法字第1090143669B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一、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機關(構)。
二、宜蘭縣轄內各級學校。
三、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法人或團體。
- 第四條 前條獎勵對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具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評選表(如附表)及證明文件、資料，向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獎勵：
一、推廣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，並有卓越績效。
二、推動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有卓越績效。
三、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，辦理家庭教育措施，並有卓越績效。
四、提供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、輔導或訪視等服務，並有卓越績效。
五、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，並有卓越績效。
六、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，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，並有卓越績效。
前項各款申請獎勵事由，以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間發生者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一、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，始提出申請。
二、申請文件、資料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三、申請獎勵事由不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。
四、曾於近三年內依本辦法接受獎勵者，就同一事由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團體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申請案件，並得邀請申請獎勵者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評選小組評選為優良者，本府應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禮券二千元；其名額每年以五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評選表

機關(構)名稱		成立日期 (學校免填)	
負責人姓名		職稱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
登記字號及文件 (學校免填)			

評量項目

項目	簡述	評審小組評分 (申請者勿填)
家庭教育推展 工作之項目 <small>(請詳述場次及參加 人數)</small>		(最高三十分)
連結社會資源 推動家庭教育 工作		(最高三十分)
特殊貢獻 <small>(請簡述與家庭 教育有關之事由)</small>		(最高四十分)
備註： 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本評選表： 一、申請獎勵之事由應力求普及且廣泛深入，俾以表揚與鼓勵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，並宣導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之成效。 二、申請獎勵之事由，以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間發生者為限，並請依事由發生先後順序，詳實敘明。 三、申請獎勵者應填妥本評選表，於「申請獎勵者蓋章」欄蓋印信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、資料及六張至十張活動照片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申請獎勵。		
申請獎勵者蓋章		